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全面分析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背景：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发展变化	4-10	3
三. 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加强军事厅	11-17	5
四. 加强军事厅	18-50	6
五. 资源	51-52	13
六. 结论	53	13
七.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54	14
附件		
一. 所涉资源问题		15
A. 所需人力资源		15
B. 所需资源		35
二.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截至 2008 年 7 月 1 日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图		37



摘要

大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第 61/279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交关于军事厅的全面分析，以供大会审查和进一步加强军事厅的职能。

通过上述决议之前，大会 4 月 2 日第 61/250 B 号决议请秘书长全面审查战略军事单元，包括有关提高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司的能力的提议。6 月 29 日，大会通过了第 61/250 C 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扩大了这一审查工作的范围，以涵盖其他领域，包括对其他特派团采用这一办法的可能性。

本报告载有对军事厅进行全面审查得出的结论，审查了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重大发展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支助外地行动的军事活动所产生的影响。为了应对已查明的挑战，根据战略军事单元吸取的经验教训，报告提议通过其他调整进一步提高军事厅的能力，侧重加强战略指导和监督，建立专门能力和危机应对能力以及特派团的开办能力。提议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报告第七节。

一. 引言

1. 大会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第 61/279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向大会提交关于军事厅的全面分析，同时考虑到战略军事单元的审查结果，以供大会审查和进一步加强军事厅的职能。
2. 大会第 61/250 B 号决议请秘书长全面审查战略军事单元，包括澄清其作用与职能、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司的关系及现有和未来大规模复合维持和平行动军事规划方面的经验教训，以及旨在提高军事司能力的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后，大会第 61/250 C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对战略军事单元进行全面审查的结果，包括对其他特派团采用这一办法的可能性，特别是大规模复合特派团的可能性。
3. 审查进程是基于战略军事单元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对本组织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所作的更广泛评估，审查之后，本报告提议进一步改组军事厅，并在适当时候将战略军事单元纳入军事厅。这些提议的落实将加强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战略指导和监督，推动建立专门能力和危机应对能力以及特派团的开办能力。这些能力对于在当代维持和平所处的更为复杂和富有挑战性的背景下，以专门知识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管理、维持和缩编都是必不可少的。

二. 背景：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发展变化

4. 过去十年，会员国对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手段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要求越来越多。截至 2008 年 1 月，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管理和支助世界各地 20 个维持和平行动。20 个特派团中，11 个是过去 4 年中部署的，或经历了大规模扩大，两个过去 6 个月一直在积极开办。截至 2008 年 2 月，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定总兵力为将近 140 000 名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其中 95 000 多人是军事人员。此外，军事厅为 8 个政治特派团提供了军事支助，并向非洲联盟提供军事专家，以加强其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即使就 79 643 人的实际兵力（由于达尔富尔的维持和平工作，预计这一数字还会大幅增加）来说，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目前的规模，也可以比得上最大规模的国家军事行动，而其派驻全球的情况，则超过了任何其他国际或国家行动。
5. 除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进一步发展之外，启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启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又使其维持和平行动更为复杂。这些行动体现出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区域组织独特而复杂的合作模式，需要空前程度的军事参与以及各

组织之间规划、部队组建、部署、支助和监察方面的活动，以确保集体努力的协调一致和相互加强。这些将继续下去的安排，分流了军事厅的资源，影响了按要求处理有关工作的能力。

6. 同时，越来越多地要求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威胁程度较高的环境中开展行动，在这样的环境中，包容各方的和平协定和停战协定都难以达成。因此，联合国的行动必须采取更强有力的办法，因而必须提高军事能力。这样更具挑战性的环境也要求更好的准备状况。虽然这是部队派遣国的职责，但也越来越多地要求联合国提供咨询和指导，为这些特派团准备军事特遣队员和军官。此外，在威胁程度较高的环境中部署部队不能根据行政计划，而必须针对可能遇到的风险，作为战术行动详加规划和安排。这就对军事规划（包括参与的专家）提出大量额外要求，同时要求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外勤支助部、各特派团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调，并有必要加强对军事行动进行战略监督和指导。

7. 维持和平环境的危机越来越多，特别是在过去两年。危机局势要求秘书处不断进行监察，以便与特派团一起拟订并在必要时执行应急计划。部队派遣国也必须了解有关局势和联合国的意图。鉴于危机局势危及联合国人员及其奉命保护的平民的生命，军事部门必须采取额外的安保措施，以确保其自身的保护及其有义务保护者的安全。因此，必须提供有关直接威胁联合国人员和平民的活动的高时效情报。因此，必须加强军事情报的能力，尤其是军事情报的整理及其分析，以便作出精确的评估，拟订周全的应急计划，并保护受到迫在眉睫威胁的联合国人员和平民，也必须加强危机的应对。

8. 除了规模、复杂性和环境所带来的挑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多地被指派在补给线漫长、几乎没有有形基础设施和电信基础设施的国家执行任务。因此，平民后勤补给服务可能有限；在威胁程度较高的环境中利用这些服务也受到限制。因此，将维持和平部队及越来越多的文职人员部署到这样的国家，需要采取远征的办法。这就必须建立并逐渐集结所需人员、装备、补给品和基础设施，以利特派团的生存和运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等国，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就是这样。因此，由部队提供后勤补给服务，以维持联合国特派团，直至能够获得并安全利用民间商业合同，这样的要求日益增多。在威胁程度高的环境中，必须保留某些部队来提供后勤支助服务。达尔富尔就是这种情况，其需要的后勤和运输部队数目前所未有。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在更富挑战性的行动中更多地依赖军事后勤能力的支助，因此外勤支助部将需要在职军事专家提供军事专门知识，协助进行这些支助的规划和管理。

9.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特别行动要求日增，这又是一个挑战。2006年加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工作包括建立第一支联合国海事工作队，这需要海洋专家制定任务、工作队的规模以及海上接战规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海上需要以及今后的行动也迫切需要专家。此外，维持和平行

动，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达尔富尔的行动，也需要作战和通用飞机以及由有人驾驶飞机或无人驾驶飞行器进行观察。这些能力的规划和组建也需要专家军事人员。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新现实，本组织也需要专门知识，以利用技术提高其军事行动的成效和效率。

10. 能否按照安全理事会确定的时限开办和扩大特派团，是一个长期未得到解决的难题。虽然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就确定时限内的现有资源提供了指导，但对派遣部队没有提供保证。此外，组建部队在外地建立军事部门总部的经验表明，联合国不能依赖吁请会员国后短时间内即提供开办能力的办法。这会导致严重削弱政治或停火进程的势头。为解决这一能力缺陷，必须在秘书处内建立可以临时部署到外地的能力，协助迅速开办特派团。其中包括各种安排，使会员国能够在规划和部署期间按要求提供特定数量的人员。

三. 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加强军事厅

11. 大会第 61/279 号决议申明支持各项改革提议，以应对数量和复杂性日增的维持和平行动。其中包括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设立外勤支助部。作为改革议程的一部分，有关维持和平行动部原军事司的各项提议侧重加强其领导能力（见 A/61/858 和 Corr. 1）以及对维持和平行动激增的管理，以及支持一体化结构，以促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更协调一致和反应更快的管理和维持。

12. 2007 年 7 月，加强了军事的领导，军事顾问职位提升为助理秘书长级别，以确保军事顾问的职衔至少与外地的所有部队指挥官和首席军事观察员同级。这也反映维持和平行动军事构成部分任务的复杂性以及联合国外地军事人员人数众多。由于加强了领导，军事司改名为军事厅。

13. 军事司的结构得以保持，包括军事顾问处、军事规划处、部队组建处和当前军事行动处，同时还增派 11 名干事加强军事厅。大会核准另增 10 名军官，以支助行动厅组建统筹行动小组。

14. 广泛的征聘过程之后，预计不久的将来会任命 1 名新的军事顾问。此外，军事厅的 9 个职位已选定应聘人员。有关该厅内余下的 2 个职位以及参加统筹行动小组的军官甄选工作预定 2008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预计 2008 年 5 月之前所有职位填补完毕。

15. 虽然适当加强和改组军事厅将带来好处，但这些工作最初是 2007 年早期提出的，以应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激增。但是，维持和平的进一步发展，如需要支助日益复杂的行动、威胁程度较高的环境以及核定军事兵力约增加 20% 等情况，使这些调整显得不足。

16. 对军事厅进行全面分析的结果、2006 年为经过加强的联黎部队提供有力监督和指导而设立的战略军事单元查明的经验教训，以及专门活动领域提供的专家咨询意见，更证实了这一评估。首先，秘书处内有必要加强对复杂而富有挑战性的特派团的军事监督和指导，因为当地采取的军事行动可能会在战略上产生重大政治后果，联合国的军事人员所面临的军事威胁也很大。其次，要这样加强监督和指导，就必须在总部增加军官，以监察当前的军事行动，还需要增加领导经验，以提供战略军事咨询意见和指导。第三，需要专家军官执行更复杂的行动，其中包括以下职能：军事情报整理和分析；海空军事能力的规划、管理和监督；就军事行动的规划、支助、管理和监督，尤其是军事后勤和通信方面，向外勤支助部提供咨询意见。军事厅目前缺乏所有这些能力。

17. 根据现有经验教训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日益复杂的情况，尤其是涉及第七章的任务以及与其他组织协作进行的行动，有必要在秘书处建立一个不同形式的军事总部，提供所需更高程度战略军事规划、指导、支助和监督，其中包括上述专家军事能力。据此得出的结论是，联合国现在应该在秘书处内改进和大大加强军事厅，有效地处理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方面已查明的挑战和缺陷，以满足联合国在 21 世纪维持和平的要求。

四. 加强军事厅

18.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必须履行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 3 个重要军事职能。该厅的地位和经验必须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除了向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提供军事咨询意见之外，还要为秘书长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副秘书长提供最佳军事咨询意见。该厅还必须就当前和新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战略和行动规划，包括外地评估和应急计划；以及迅速组建、平衡、部署和轮调特派团所需的部队。该厅还必须制定军事指令和命令，包括接战规则，以指导和指挥外地行动的军事部门；拟订、审查和修正巩固军事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各项政策和原则；面向未来建设军事能力，以迎接今后维持和平的挑战。

19. 军事厅还必须监察、支助和指导外地的军事行动。在相对较好的环境中，给予的指导和监督较少，可以将相当多的职责授予军事部门负责人。但在日益复杂和富有挑战性的环境中，需要提供更高程度的军事战略评估、监督、指导和技术指导，包括危机应对措施。许多国家的这一职能是由国防部以外的军事战略总部执行的，人员可多达 300 至 400 名军官。军事厅目前试图将这些职能结合起来，由 67 名军官（其中 13 名全职派任行动厅统筹行动小组）和 5 名文职专业人员承担，由 18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提供支助。此外，与国家军事总部不同，军事厅必须就所有有关活动与 119 个部队派遣国保持定期互动对话。因此，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发展变化，对军事厅的结论是，该厅不具备所需的地位、能力和专家

能力，无法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顺利履行战略军事总部在日常和危机局势中维持和平的职能。

20. 有关加强军事厅的这些提议将增强现有结构，增加许多军事总部机构一般都有的专家军事能力。这极似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总部的现有结构，世界各地的军事人员也非常了解。拟议加强结构将需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层和高级管理层。有人提出，增加 3 名特等干事级别的一星将军就可以做到这一点，以缩小军事顾问的指挥和控制之间的距离，提高军事咨询意见的水平和能力，增进会员国之间的互动，改进对所有军事人员职能的监督。这也需要大量增加工作层面的资源数量。

21. 这些变化将大大提高为外地特派团提供军事战略咨询意见、支助、指导和监督的程度和质量，但又不改变现有的指挥系统。这些变化还将加强统一指挥，使秘书处和外地特派团的领导层可以根据对局势作出的共同评估，作出更知情、及时的一致决定，这将促成应急计划和危机对策的改进。此外，这些变化将解决一些严重缺失，包括对军事专家的需要和特派团所需的开办能力。结合起来，军事厅的提高和加强将促使会员国对维持和平行动军事方面的领导、管理和支助更有信心。

建立新能力

1. 军事顾问处

22. 军事顾问处负责协助军事顾问领导、管理和协调军事厅的活动，以便完成任务，其中包括为 20 名主要为少将以上军衔的军事部门负责人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也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的高级领导层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合作伙伴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该处将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协助军事顾问：领导和协调所有军事人员的活动，如与有关国家的安全部队以及伙伴组织的将级军官规划当前和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该处还协助部队组建工作，如与部队派遣国将级军官一级率领的代表团协商谅解备忘录和部队的部署，并与会员国将级军官担任的军事负责人保持对话。尽管履行的职能范围广，级别高，但军事顾问处目前只有两名将级军官。

23. 鉴于这些重大职责，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和复杂性更高以及该处将改为战略军事总部，提议加强该处，将参谋长员额提升为特等干事（一星将军）。参谋长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军事顾问并按照其指示监督军事厅的内部管理。其中包括确保该处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各级并与外勤支助部一道统筹运作。参谋长还将：(a) 监督该处的方案管理计划的拟订和执行；(b) 管理内部的协调以及通信和信息的流通；(c) 就所有跨部门问题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其他领域及外勤支助部进行联络；(d) 通过军事和警务顾问协助军事顾问不断与会员国接触。

2. 军事行动和规划小组

24. 军事行动和规划小组的目标是，在军事行动和规划助理参谋长（特等干事，一星将军）领导下，补充目前军事厅所承担行动管理和规划的军事职能，提供目前缺少的信息分析和部队派遣国行动咨询。协调的军事情报分析是急需的能力，为指导军事行动的军事计划提供信息，而这又推动了对军事训练的要求。虽然训练仍然由部队派遣国负责，但军事厅需要得到更多有关行动问题的咨询和指导，补充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训练处的工作。通过解决这些能力欠缺，把这些职能划归助理参谋长，就能实现更大的协同作用和更清晰的指导。该小组的构成是军事情报分析处、军事行动处、军事规划处和军事行动咨询处。

(a) 军事情报分析处

25. 提议设立军事情报分析处，填补能力缺陷并补充情况中心和统筹行动小组的工作，与外地特派团密切协调，及时、准确和细致地分析维持和平行动区域的军事形势，以及对当前和未来行动的军事威胁。该处的主要职能是：(a) 整理和分析军事情报；(b) 编制和分发战略军事评估；(c) 拟订、审查和分发军事厅需要的军事情报；(d) 支助目前军事行动的管理，包括危机应对；(e) 支助潜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部门的规划；(f) 根据需要，实地提供特派团开办能力中的军事情报分析人员，以迅速建立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强这种能力，将及时提供有关潜在威胁的军事情报，加强行动管理和危机应对，并改进规划，从而加强对实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保护。

26. 军事情报分析处将反映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区域结构，从而确保成为军事厅、统筹行动小组和实地特派团之间军事情报分析所有相关事项的直接支助环节。该处将提供详细的军事分析和评估，补充和支持情况中心的综合评估。该处还与负责联合国文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部密切合作，确保适当验证和分发军事安全分析。危机发生期间，该处直接支助情况中心，协助向受影响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时间性强的情报。在负责保护面临直接威胁的平民以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联合国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受到直接威胁的情况下，这一点特别重要。该处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军事规划处规划新特派团和调整现有特派团行动构想时，提供可靠的情报和数据。

27. 军事情报分析处与外地特派团的军事部门有直接的技术联系，使其能够整理和分析实地定期提供的军事情报。区域分析可以确保综合外地特派团提供的行动情报，用于联合国军事战略规划和咨询。在战略地区或关注区域、特别是有若干外地特派团的地区，这样的中心可以更好地分析区域动态，以进行战略规划和危机应对。与安全和安保部协商，通过与情况中心协商并协助其进行的区域威胁评估，有助于改善旨在加强所有联合国外地工作人员安全保障的措施。

(b) 军事行动处

28. 加强的军事行动处以现有军事行动处为基础，旨在提供提高军事厅情境意识所需详细程度的实地军事行动情报，补充统筹行动小组和情况中心的工作。该处的主要职能是：(a) 监察实地所有军事部门的日常和非日常行动，评估实现军事战略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衡量军事行动的成效；(b) 危机发生期间，向情况中心和统筹行动小组提供额外军事行动人员，确保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对危机进行军事监察；(c) 根据需要，实地提供特派团开办能力中的军事行动人员，以迅速建立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该处还负责对有关外地特派团活动、行动、趋势和发展变化的军事情报进行整理。这样做目的是加强军事战略监督和对日益具有挑战性的军事行动的管理，增加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危机应对能力，改进新成立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开办工作。

29. 军事行动处将反映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区域结构，从而确保成为军事厅、统筹行动小组和外地特派团之间有关军事行动所有事项的直接支助环节。通过合用同一地点的军事人员，军事行动处将与情况中心密切合作并为其提供支助。这将加强秘书处内部和与外地的技术性军事情报交流。该处还将确保准确解释实地提出的军事数据和报告。该处人员包括新的海上和航空行动军事专家。

(c) 军事规划处

30. 加强的军事规划处一些有军事规划处为基础，目标是与联合国系统内合作伙伴密切协调，为现有和未来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门编制军事战略和行动计划。该处主要职能是：(a) 为秘书处和外地特派团提供军事规划咨询；(b) 针对正在出现的危机进行长期定期规划；(c) 在有关将来可能成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技术评估团担任军事牵头单位；(d) 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部门编写和修订所有战略军事计划和指示；(e) 根据需要，提供实地特派团开办能力中的少量军事规划人员，以迅速建立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31. 军事规划处将反映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区域结构，确保成为军事厅、统筹行动小组和外地特派团之间有关军事规划所有事项的直接支助环节。军事规划处的构成人员包括长期规划干事，专门负责针对可能导致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现有或正在形成的危机进行战略和行动评估。此外，还有海上、空中和航空军事专家。军事规划处 2007 年新增的政策、方略和能力建设职能和人员将转给军事合作、能力和方略处（见下文第 45 至 46 段）。

32. 在目前和新特派团规划所依据的验证的情报方面，该处将与军事情报分析处特别密切合作，还将与部队组建和人事处合作，以指导组建具备所需能力的部队。

(d) 军事行动咨询处

33. 提议设立军事行动咨询处，以填补技术性军事能力的缺陷，补充综合训练处的工作。综合训练处总体领导维持和平的训练，负责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会员国和外地特派团制定标准，拟订训练政策和准则，并确保得到遵守。军事行动咨询处的目标是，就各种军事行动问题的训练向部队派遣国提供咨询意见，以使派出的维持和平部队能够在发生变化的维持和平环境中有效履行职能。这将提高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能力，提高部队组建效率。该处首先还将优先帮助新的和发生重大改变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特遣队做好准备。这些特派团目前的需求最大。

34. 由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目前日常开展活动环境中受到的威胁更大，必须对军事特遣队进行更全面的训练。训练派赴达尔富尔部队的经验表明，需要联合国提供更多的有关行动任务和所面临挑战的咨询和指导，协助进行部署前准备。

35. 该处还将协助综合训练处加强实地军事能力，根据开展行动和部署前训练的经验，协助审查和拟订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门的训练标准和方案。该处将与军事行动处和军事规划处密切合作，通过政策、评价和培训司主持的对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评价，查明军事部门表现上的缺陷，通过特派团内部采取补救行动，以及向部队派遣国提供有关有效开展行动训练的咨询意见，解决这些缺陷。这些举措将与综合训练处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其他单位密切协调进行，以确保这些举措符合外地特派团的实际，符合现行和正在形成的行动方略和训练标准。

36. 此外，对于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和区域范围内进行的维持和平军事训练演习，该处还将提供军事专家咨询和援助。与综合训练处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其他部门协商，该处将向开展教育或训练活动的军事合作伙伴提供有关目前军事趋势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点的专家意见。

3. 军事政策和支助小组

37. 军事政策和支助小组的目标是，在军事政策和支助助理参谋长（特等干事，一星将军）领导下，补充目前军事厅承担的部队组建、人事管理、政策和能力建设等军事职能，以及目前缺乏的军事后勤和通信支援职能。

38. 由于部队为较困难特派团提供后勤和通信支助的需求日益增加，外勤支助部需要在部内设置在职后勤和通信专家，协助进行联合国后勤和通信支助的规划和监督。将这些职能划归助理参谋长，将填补能力空白，加强协同作用，确保更清晰的指导。军事政策和支助小组的构成是部队组建和人事处、军事外勤支助处、军事通信支助处和军事合作、能力和方略处。

(a) 部队组建和人事处

39. 加强的部队组建和人事处以现有部队组建处为基础，目标是组建和轮调有效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必需的军事部队。其主要职能是：(a) 组建、轮调和管理建制军事部队、参谋人员、军事观察员、特派专家和联合国订约军事人员；(b) 确保派遣人员能满足行动需要，包括借助部署前视察；(c) 担任维持和平行动部范围内与部队派遣国就派遣军事人员谈判达成谅解备忘录的协调人；(d) 根据需要，实地提供特派团开办能力中的军职人事工作人员，以迅速建立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40. 此外，部队组建和人事处还负责具体军事人员的行政管理问题以及实地部队和个人任用、雇用和服务条件的政策。职责包括：(a) 正式查询和调查后有关纪律事项的政策咨询和行动；(b) 办理荣誉、奖励，包括联合国勋章；(c) 军人伤亡通知，包括相关信函和应享权利；(d) 有关雇用条件的事项；(e) 进行例行军事调查委员会的审查。该处还负责维护个人的联合国兵役记录和会员国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部队的数据库和数据。该处还担任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协调者。此外，在与部队派遣国就特遣队所属装备进行谈判期间，该处还协调来自其他各处的技术性军事咨询意见。

(b) 军事外勤支助处

41. 提议设立军事外勤支助处，在外勤支助部设置军事专家，就各种外勤支助职能提供技术专门知识。这也是外地特派团的安排，即在综合支助部门设置军事专家。该处的主要职能是在规划和实施海上、航空、调度、燃料、口粮、装备和工程行动方面提供军事咨询和支助。这样做目的是推动制订和实施给予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切实有效的后勤支援。

42. 该处的人员构成是外勤支助部有资格而经验丰富的军事专家，但处长除外。处长将是军事厅的构成人员，以确保通过军事政策和支助助理参谋长，与外勤支助部和统筹行动小组进行有效的协调。该处还有军事专家，在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政策和相关实施问题上协助外勤支助部。在特遣队所属装备谈判期间，向部队组建和人事处提供技术咨询。该处还协助军事规划处为外地军事部门制订可行的部署和雇用计划。此外，该处还有军职财务和预算干事，直接帮助外勤支助部，就有关部队派遣国参与新的和现有外地特派团的财务规划和索偿处理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c) 军事通信支助处

43. 提议设立军事通信支助处，由设置在外勤支助部的军事专家提供军事通信方面的技术专门知识。这个提议也是外地特派团的现行安排，即在综合支助部门设置军事通信专家。该处的主要职能是，在规划和实施军事通信行动方面，向外地

特派团提供军事咨询和支助，确保军事系统和文职系统在一个无障碍的通信架构中结合起来。这样做目的是推动制订和实施为外地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的切实有效的军事通信支助。

44. 该处的构成是外勤支助部所设有资格而经验丰富的军事通信和信息系统专家，但处长除外。处长将是军事厅构成人员，以确保通过军事政策和支助助理参谋长，与外勤支助部和统筹行动小组进行有效协调。该处还负责向外勤支助部、军事厅和统筹行动小组提供军事通信和信息系统咨询。具体而言，该处将帮助部队派遣国了解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技术通信要求。该处还在秘书处范围内为外地军事通信管理人员担任技术协调者。该处还协助外勤支助部与区域军事合作伙伴开展通信和信息系统合作方案。具体而言，该处将向军事规划处提供专家技术支持，为外地军事部门制订可行的部署和雇用计划。此外，在有关特遣队所属装备谈判期间，该处将向部队组建和人事处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d) 军事合作、能力和方略处

45. 提议在目前军事厅民事-军事协调联络官工作的基础上，设立军事合作、能力和方略处，以改善联合国的军事政策和方略，建设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能力，增进包括军事合作在内的活动。该处的主要职能是审查现行政策和方略并拟订新的政策和方略，同部队派遣国合作利用发展军事维持和平能力的技术，并参与和支持拟订和审查指导民事和军事行动以及开展相关方案的政策。

46. 该处将同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以及军事厅其他各处密切合作。该处人员包括军事评价专家，为上述政策、评价和培训司评价科提供技术支持。该处还将提供或协调秘书处内的专家军事咨询，以支持包括军事合作在内的活动和政策。主要职能之一是在秘书处内担任行动事项的军事协调者，与谋求或正在积极开展与外地军事部门合作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互动与合作。该处将就民事和军事行动，协助统筹行动小组和外地军事部门，并向其提供专家咨询意见。2007年为军事规划处增设的用于政策、方略和能力发展的员额将转到这个处。

4. 军事特派团开办或快速增援能力

47. 提议在军事厅建立军事特派团开办或快速增援能力，以填补能力空白。办法是指定某些员额为可部署员额，以便能够组建并迅速部署部队总部核心人员，提供必要的反应速度，实现安全理事会有关开办新维持和平行动的时间规定（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或有关扩大现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时间规定（如2006年联黎部队）。如前所述，虽然联合国待命安全制度对规定时限内可用资源提供了指导，但没有为会员国派遣部队提供保障。行动的要求可能各种各样，从为加强现有行动需要的少数专家，一直到能为一项新行动提供部队总部核心人员的大量军事人

员。建立这种能力的目的是迅速有效地创建军事部门，确保新特派团尽早产生影响和建立信誉，或确保得到加强的行动能够迅速开始转变。

48. 开办和快速增援能力旨在较好地满足特定开办或快速增援形势的要求，其构成人员是军事厅各处具有所需专门技能的某些军事人员。这些人员可能部署到实地最长为期四个月，直至会员国派出可以替代的军事人员。所选军事人员部署到实地后，其首要职责可以通过暂时调整军事厅内人员安排来解决。开办和快速增援能力领导人的级别将取决于任务的规模和复杂程度，但很可能需要将级军官，例如拟议的军事行动和规划助理参谋长。

49. 虽然军事厅能够提供开办或快速增援能力的核心人员，但很可能在规划和部署时期要求增加军事人员，满足庞大或较复杂的要求，确保军事厅的能力不被长期削减。为此，可以迅速部署来自单个会员国或国家集团的合格军事人员，增加军事厅人员，直至会员国能够派人替代。如此临时加强军事特派团开办和快速增援能力，将作为特派团开办或扩大费用的一部分予以支付。

5. 战略军事单元的影响

50. 对战略军事单元也进行了全面审查。审查提出的建议包括拟议裁减人员和在适当时间将其核心能力纳入军事厅的机构。分期削减战略军事单元，将与加强军事厅直接挂钩。纳入战略军事单元的准确时间将取决于实地局势、战略军事单元裁减人员方面的进展以及改进和加强军事厅方面的进展。

五. 资源

51. 军事厅拟议资源用作 92 个增设员额（3 个 D-1、6 个 P-5、61 个 P-4、14 个 P-3 和 8 个一般事务员额）的经费。92 个员额中，80 个是借调军官职位，4 个是文职专业人员。拟议机构内现有核定资源的分配情况以及每个分支机构的额外所需资源见本报告附件。

52. 如附件显示，拟增设 92 个员额的所需财务资源估计为 6 399 600 美元。在大会审议本报告之前，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没有反映这些所需资源。如果大会批准本报告的提议，相关费用将列入 2008/09 年度支助账户所需资源。

六. 结论

53. 上述提议显示，军事厅支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组织方式发生了重大转变。虽然这些提议需要会员国进一步投资，以加强联合国管理和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但其收益将产生巨大影响。联合国将能更好地提供战略指导和监督，进行战略和行动规划，实现快速部署时间安排，并提供专门和关键活动领域的必

要专门知识。这样做还将确保提高认识和反应能力，这对支持当代维持和平所处艰难环境的复合军事行动是必不可少的。至关重要的是，这些能力互相结合，还能使联合国更好地适应将来的挑战并做好准备。鉴于二十一世纪的变化速度，这样做对其成功至关重要。

七.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54. 大会不妨：

(a) 批准本报告所载各项提议；

(b) 将款额 6 399 600 美元列入 2008/09 年度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所需资源。

附件一

所涉资源问题

A. 所需人力资源

1. 军事厅现有的人员配置总共是 90 个员额，包括全职分配给行动厅统筹行动小组的 13 个干事员额。为了补充需要的能力，请求增设 92 个员额，加强军事厅。这包括 80 个借调军官的新员额（其中 18 个将安排在外勤支助部各单位）、增设的 4 个文职专业人员员额和 8 个新的一般事务支助人员员额。要求增加文职人员是为了建立军事顾问处以及部队组建和人事处职能的机构记忆。在这些单位，了解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有助于提高组织成效和效率。各单位需求的详细情况，包括新职位的职能和将调整从事新职能的现有职位的职能列示如下，表 1 则按职等列示军事厅现有和拟议人员配置详情。

表 1

军事厅的拟议人员配置

	核定人员编制 经常预算 2008/2009 年	核定人员编制 维持和平支助账户 2007/2008 年	拟增工作人员	拟议人员编制 共计
专业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军事顾问	1			1
D-2		1		1
D-1			3	3
P-5		9	6	15
P-4		55	61	116
P-3		6	14	20
P-2/1				
小计		71	84	156
一般事务职类				
特等				
其他职等	2	16	8	26
小计	2	16	8	26
共计	3	87	92	182

1. 军事顾问处

2. 本报告第 22 段和 23 段介绍了军事顾问处的职能。拟议军事顾问处设 13 个员额，包括 7 个借调军官，2 个文职专业人员和 4 个一般事务支助人员，即在该处目前核定的 10 个员额基础上增加 3 个员额。目前核定的 2 个员额的职能将调整如下：

(a) **军事顾问特别助理 (P-5)**。目前，军事顾问特别助理的职能由一名中校级军官 (P-4) 履行。随着本报告预期军事顾问作用的扩大和军事厅人员的增加，需要配备一名上校级 (P-5) 特别助理，确保有必要的经验提供所要求的支助。提议调动现有军事厅参谋长这一 P-5 职位，填补这一员额；

(b) **副军事顾问特别助理 (P-4)**。目前，副军事顾问没有专门的参谋帮助履行职能。特别助理将确保副军事顾问得到履行其规定职能所必要的协调和管理支助。该员额将通过调动现有的军事顾问特别助理 P-4 职位填补。

3. 军事厅军事顾问处需要增设 3 个员额，具体情况如下：

(a) **参谋长 (D-1)**。拟将参谋长职位提升到一星将军级别 (D-1)。军事厅改组后，需要更资深和更有经验的军官，满足拟议增强和扩大军事能力后产生的管理和中央协调监督方面的要求。具体地说，参谋长将代表军事顾问，负责在军事厅安排参谋工作的轻重缓急并予以协调，同时监督军事顾问处的内部管理。参谋长还将确保军事厅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与外勤支助部一起，统筹开展各级的工作。参谋长将：(一) 监督拟定和实施军事顾问处的方案管理计划；(二) 管理内部协调、通信和信息；(三) 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其他领域相互交叉的问题上充当联络人，并酌情与其他办公室联络；(四) 协助军事顾问通过联合国军事和警察顾问与会员国保持联系；

(b) **法律干事 (P-4)**。法律干事将与法律事务厅密切磋商，就使用武力和影响联合国外地军事部门的有关法律义务提供军事技术法律咨询意见。法律干事就拟定和准确解释接战规则提供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并对整个秘书处审议军事技术协定以及联合国与维和伙伴之间订立的有关军事事项的其他协定提出意见；

(c) **行政干事 (P-4, 文职人员)**。该行政干事向参谋长报告，主要负责军事厅的所有行政、财政、预算和人力资源管理事项。随着军事厅的扩大，加上借调人员要轮换，需要 1 名熟悉联合国人力资源和行政管理适用进程、规则和程序的文职行政人员。行政干事将发挥协调作用，在起草财务和预算文件、监察预算分配和处理各种行政和人事问题方面，与各处和秘书处的其他部门直接交流。该行政干事将监督现有的行政干事 (P-3)，并协助各处实施特派团评价报告中有关军事部门的行政建议。

2. 军事行动和规划小组

4. 本报告第 24 段概述了军事行动和规划小组的职能。该小组由 4 个处组成：军事情报分析处、军事行动处、军事规划处和军事行动咨询处。该小组由主管军事行动和规划工作的副参谋长（D-1，一星将军）领导，有 105 个员额，包括全职分配给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统筹行动小组的 14 个职位。

主管军事行动和规划的助理参谋长办公室

5. 主管军事行动和规划的助理参谋长办公室将协助助理参谋长指导、管理和协调军事行动和规划小组的活动，有效提供外地军事行动能力。该办公室将由 2 名军官、主管军事行动和规划的助理参谋长（D-1）和军事协调干事（P-4）组成，以及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提供行政支助。要求为该办公室增加的 3 个员额的职能如下：

(a) **主管军事行动和规划的助理参谋长（D-1）**。主管军事行动和规划的助理参谋长向军事顾问报告，负责提供战略指导和监督，指导军事行动和规划小组 4 个处的日常活动。任职者还负责监督和监察安排在行动厅统筹行动小组的 14 个借调军官，确保军事行动和规划小组拟定的报告和其他产品均与统筹行动小组协调，并有效支持它们的优先事项。在出现危机局势期间，助理参谋长将是军事厅内部负责协调所有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军事技术咨询意见和职能支助的协调人。助理参谋长酌情将率领外地军事技术评估团，作为高级别多层级特派团的一部分，或是代表军事顾问执行专门的军事任务。如本报告第 47 至 49 段所述，在发动或扩大维和行动时，如果需要，助理参谋长还负责领导军事特派团的开办或增援能力；

(b) **军事协调干事（P-4）**。军事协调干事将在该办公室运作的各个方面，向助理参谋长提供人员支助，审查来往信件，为助理参谋长起草简报，并酌情协调起草报告工作和对报告提出意见。军事协调干事还确保对指派给军事行动和规划小组的任务及时采取行动，并酌情协调规划小组对军事顾问处和其他各处的反应。军事协调干事还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更新行动和管理程序，改善军事行动和规划小组所提供产品和咨询意见的交付情况和质量；

(c) **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1 名一般事务人员将为主管军事行动和规划的助理参谋长办公室提供行政支助。

军事情报分析处

6. 本报告第 25 至 27 段介绍了军事情报分析处的职能。该处由处长办公室和以下 4 个区域军事情报分析股组成：非洲一区，包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非洲二区，包括联合国组织

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和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亚洲和中东地区，包括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联尼特派团），在必要时支助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战略军事单元；欧洲、拉丁美洲地区，包括联海稳定团、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和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7. 为了保证必要的覆盖面，要求配备一定的工作人员，以便能够至少指派 1 名情报分析干事，起草、更新和协调有关每个外地特派团的信息分析产品。这些产品将核对来自军事部门、情况中心、安全和安保部的情报以及公开来源的情报，然后从每个特派团的军事能力和所受威胁的角度进行分析。在区域股，这些具体针对每个特派团的分析将联系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行动区域进行，如果是包括军事人员的政治特派团，则联系政治事务部的行动区域进行。这些分析将有助于对武装和非武装的外地人员所处的行动环境进行较广泛的威胁和风险评估，了解其确切性质。分析产品将为情况中心的报告以及安全和安保部的风险评估提供资料，同时也能从它们的报告和风险评估中获益。这样就能确保尽可能利用和协调各种各样的专家分析。

8. 为了提供所要求的特派团覆盖面，拟议该处设 20 个员额，其中 17 个为军事情报分析人员，3 个一般事务支助人员。处长办公室将负责协助处长指导、管理和协调军事情报分析处的活动。处长办公室将帮助处长适当监督有效的整理情报，并提供情报分析产品，对关系到执行任务规定以及外地人员和民众安全的外地军事威胁和能力进行战略和行动解释。处长办公室由 2 名借调军官、处长（P-5）和副处长（P-4）组成，以及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负责为处长办公室和整个处提供行政支助。

9. 拟议为该处所设的 20 个员额中，1 个职位将由从军事规划处借调的现有的规划干事职位（P-3）填补。该任职者将履行下文所述军事情报分析干事的职能（P-3）。提议设立的新员额有 19 个，包括 16 个借调的干事员额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这些员额的职能如下：

(a) **军事情报分析处处长（P-5）**。处长将负责指导日常活动，并管理和监督该处的工作人员。处长将主要负责确保 4 个区域情报分析股的产出和产品能够有效协调，并有助于军事行动处、军事规划处、军事情报分析处、军事行动咨询处、军事合作、能力和方略处、统筹行动小组和外勤支助部的优先事项和行动要求。通过利用外地军事部门收集的情报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情况中心提供的情报以及

协调与安全和安保部的情报交流，处长将领导对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行动问题进行军事技术分析的工作。专家分析的结果将在秘书处内交流，以有助于决定军事能力的行动部署，并对联合国外地人员面对的威胁和风险进行评估。在外地发生危机时，处长将协调起草和提出最新风险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b) **军事情报分析处副处长 (P-4)**。副处长将协助处长指导、管理和协调军事情报分析处的活动。副处长将酌情履行主管干事的职责，并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更新行动和管理程序，改善该处提供的产品和咨询意见的交付情况和质量；

(c) **区域军事情报分析股股长 (4 个 P-4)**。每个股的股长都将监督和指导分到本股的军事情报分析干事的日常工作。股长还将确保本股有效地支助负责本股管区内特派团的军事顾问和统筹行动小组对应方的业务优先事项。股长还将确保在协调数据和分析产品方面，与安全和安保部及情况中心保持有效的联系。在外地出现危机期间，股长将起草并提出最新威胁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估。除了发挥股长作用以外，股长还将行使与下文概述的军事情报分析干事同样的主管干事职责；

(d) **军事情报分析干事 (8 个 P-4)**。军事情报分析干事在各区域股将负责满足情报方面的长期需求，支助军事顾问、军事规划处和统筹行动小组的战略和行动目标，重点在具体特派团的行动区域和地区，整理数据并分析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行动环境和面临的主要军事和安全威胁。军事情报分析干事将协助建议有关情报需求方面的优先事项。为此，他们将随时与安全和安保部及情况中心保持联系，协调数据和分析产品。在出现危机时期，他们将撰写威胁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估；

(e) **军事情报分析干事 (2 个 P-3)**。军事情报分析干事将支助并进行上述 (P-4) 级军事情报分析干事的职责；

(f) **行政助理 (3 个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需要 3 个一般事务人员为军事情报分析处处长和工作人员提供行政支助。

军事行动处

10. 本报告第 28 段和 29 段介绍了军事行动处的职能。该处由处长办公室和 4 个区域行动股组成。根据目前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规模，区域股将负责以下几个地区：非洲一区，包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苏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和联合国中乍特派团；非洲二区，包括联刚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利特派团、联塞综合办和联布综合办；亚洲和中东地区，包括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部队、西撒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联阿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尼特派团以及必要时支助联合国驻黎

巴嫩临时部队的战略军事单元；欧洲、拉丁美洲地区，包括联海稳定团、联塞部队、联格观察团和科索沃特派团。

11. 军事行动处将不断监察和更新每个外地特派团军事部门的行动进展和目前的活动。该处将利用来自军事部门、情况中心和公开来源的报告和数据，从完成军事任务的角度，向统筹行动小组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定量和定性措施。区域股将联系本区域对具体特派团进行监察。该处的产出将为军事规划处、军事行动咨询处和军事合作、能力和方略处以及维和最佳做法科和综合培训处提供分析资料。

12. 目前，军事厅为 28 个外地特派团提供战略和行动支助，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 20 个特派团，其中有 7 个被认为是大型多层面的复合行动。提议该处设 28 个员额，包括 24 个军事行动干事、1 个文职行动管理干事和 3 个一般事务支助人员。虽然复合特派团至少需要 2 个干事提供服务，但 25 个专业职位的拟议人员编制至少能指派 1 名行动管理干事监察和更新每个外地特派团军事部门的行动进展和目前的活动。必要时，还可以派一个或几个行动管理干事加入特派团的增援和启动能力。

13. 处长办公室负责协助处长指导、管理和协调军事行动处的活动。处长办公室由 1 名借调军官、处长 (P-5)、副处长 (P-4, 文职人员)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职类的行政支助人员组成。

14. 拟议 28 个员额中，17 个员额将由目前军事行动处的现有员额填补，这些员额的职能如下：

(a) **军事行动处处长 (P-5)**。处长将负责指导日常活动，并管理和监督该处的工作人员。处长将主要负责监察联合国外地军事部门的活动和行动进展，确保本处支持军事规划处、军事情报分析处、军事行动咨询处、军事合作、能力和方略处、统筹行动小组和外勤支助部的行动优先事项，确定各单位的优先事项，分配人员和资源以满足部级的要求。处长将与统筹行动小组领导人联络，并发挥该处的协调人的作用，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服务；

(b) **军事行动处副处长 (P-4, 5 个文职人员)**。副处长将协助处长指导、管理和协调军事行动处的活动。副处长将酌情履行主管干事的职责，并将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更新行动和管理程序，改善该处提供的产品和咨询意见的交付情况和质量。副处长还将发挥处内协调人的作用，与情况中心联络并合作；

(c) **区域行动股股长 (4 个 P-4)**。4 个区域行动股的股长将监督并指导分配到该股的军事行动干事的日常活动。股长还将确保本股有效地支助负责本股管区内特派团军事顾问和统筹行动小组对应方的日常优先事项。除了发挥股长的作用之外，股长还将行使下文概述的与军事行动干事同样的主管干事的职能；

(d) **军事行动干事 (8 个 P-4)**。军事行动干事将负责支助统筹行动小组对应方的行动优先事项，具体任务是：(一) 撰写关于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一般和具体问题的日常情况报告；(二) 维持关于每个维和特派团和酌情包括其他地区外地特派团的最新数据表和简报资料；(三) 对每个特派团的军事问题进行趋势和专题行动分析；(四) 进行常规情况通报，以有助于向会员国和访问秘书处的其他伙伴介绍情况；(五) 为情况通报提供军事行动数据和有关资料；(六) 从军事部门行动后报告和特派团任务结束报告中总结经验教训，并采取行动解决特派团的具体问题或为解决交叉性的军事问题提供意见；(七) 与统筹行动小组协商，组织部队派遣国非公开和非正式会议，必要时与会员国军事顾问举行工作级会议；(八) 协调部队派遣国高级军官和其他维和军事伙伴对外地特派团的访问；

(e) **行政助理 (3 个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3 个一般事务人员将向军事行动处处长和工作人员提供行政支助。

15. 鉴于目前的维持和平行动规模，请求为军事行动处增加 11 个军事行动干事 (P-4)。这些干事将行使上文第 14 段 (d) 概述的职责。

军事规划处

16. 军事规划处的职能见本报告第 30 至 32 段。规划处包括处长办公室和以下四个区域业务规划股：非洲一区，包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苏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和中乍特派团；非洲二区，包括联刚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利特派团、联塞综合办和联布综合办；亚洲和中东区，包括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部队、西撒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联阿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和联尼特派团，且视必要为联黎部队战略军事单元提供支助；欧洲和拉丁美洲区，包括联海稳定团、联塞部队、联格观察团和科索沃特派团。

17. 军事规划处的目标是，为当前和今后维和行动的军事部分编制军事战略和行动计划。军事规划处将牵头规划新的和可能的维和行动的军事部分。规划处还将发挥领导作用，就各外地特派团军事部分的能力、计划和行动提供军事咨询。这包括，通过制订和定期审查针对各特派团的军事战略行动概念、部队要求和接战规则，为统筹行动小组提供支助。就受其领导的包括军事人员在内的政治特派团而言，也将向政治事务部提供类似支助。此外，规划处包括两名长期规划干事，其工作重点是就联合国在可能的新的维和任务中可能发挥的军事作用和承担的任务为高级管理层做出战略和行动预计。规划处还将为外地特派团开展活动提供两名新专家，即，军事行动海上作业能力以及军事作战、侦察和通用航空方面的规划专家。这些专家还将协助军事情报分析处和军事行动处分析和监测海上能力和航空能力。在区域单位一级，有关行动的咨询将纳入各区域情况中，使统筹行动小组和高级管理层了解特派团间在外地开展合作的机会性质。规划处的产出还将

为军事行动咨询处、军事合作、能力和方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最佳做法科的分析工作提供素材。

18. 考虑到外地行动的当前水平，拟议在规划处设置 26 个员额，包括 22 名军事行动规划干事、1 名文职的区域组织和机构规划联络干事和 3 名一般事务支助人员。根据规划处在新的或正在扩大的行动方面的工作量，通过这一人员配置可向各特派团委派至少一名规划干事。拟议人员配置落实以后，一名或一名以上规划干事可以视需要参加特派团快速部署能力或开办能力。

19. 处长办公室负责协助处长指导、管理和协调军事规划处的活动。处长办公室包括 6 名借调军官、处长 (P-5)、副处长 (P-4) 和 4 名联合长期规划方面的规划干事 (P-4) 以及区域组织和机构规划联络干事 (P-4) 和 3 名一般事务支助人员。

20. 规划处拟设的 26 个员额中，有 18 个由军事规划处的现有员额提供，即，15 名借调军事员额和 3 名一般事务支助人员。此外，P-4 规划联络干事员额 (文职) 将通过调动军事顾问处的现有 P-4 联络干事员额提供。现在的 19 个军事和文职员额将履行以下职能：

(a) **军事规划处处长 (P-5)**。处长负责指导日常活动并监督和监管军事规划处的工作人员。处长主要负责制订外地特派团军事能力使用方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处长将确保规划处为以下部门的战略和行动优先事项提供支助：军事行动处、军事情报分析处、军事行动咨询处、部队组建和人事处、军事合作、能力和方略处、统筹行动小组和外勤支助部，并指派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和分配资源以满足部门需要。在提供专家军事规划支助方面，处长将与统筹行动小组领导人联络，且担任规划处的协调人。如有必要，处长将领导或参加派至计划设立或已设立特派团的评估小组，协助制订行动计划；

(b) **军事规划处副处长 (P-4)**。副处长将协助处长指导、管理和协调军事规划处的活动。副处长将视必要履行主管干事职责，且将负责制订、定期审查并更新业务和管理程序，以促进规划处提供产品和咨询并提高其质量；

(c) **区域组织和机构规划协调干事 (P-4, 文职)**。规划协调干事将建立和维护与区域组织和机构的联络框架，重点特别是提高业务规划活动方面的合作和协商，以支持当前的或可能设立的外地特派团。特别是，规划协调干事将担任区域组织的协调人，力求开展或提高规划合作或援助，或促进制订支助政策和准则。必要时，规划联络干事还将负责促进和加强军事厅其它处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商；

(d) **长期联合规划方面的长期规划干事 (2 个 P-4)**。长期规划干事 (军事) 将负责制定战略预计，为可能设立的新特派团确定可能的军事行动方案方面的可能情况，进行行动估计，且为选定的行动方案说明可能的行动框架。所做预计将

支助部门分析审议中的冲突、冲突后或危机局势，供联合国借助军事能力采取维和行动。这些干事将利用军事情报分析、海事、航空、工程、后勤和通信专家提供的各种军事技术专门知识；

(e) **区域业务规划股股长 (4 个 P-4)**。股长将监督和指导分派至该股的军事规划干事的日常活动。股长将确保该股有效支助负责该股责任区内外地特派团的军事顾问和对应的统筹行动小组的军事规划需求和优先事项。除了股长的职责外，这些干事将履行与下列军事规划干事同样的主管干事职能；

(f) **军事规划干事 (7 个 P-4)**。在区域业务规划股内，军事规划干事将负责支助对应的统筹行动小组的行动优先事项，办法有：(一) 必要时，促进制订今后将参与的可能的或当前外地特派团技术评估方面的职权范围；(二) 把外地技术评估的军事分析和结果纳入秘书长的报告；(三) 与统筹行动小组协调，制订新的或调整现有的军事战略行动概念；(四) 制订军事部队的要求，传达给部队组建进程；(五) 与军事法律顾问协商，制订新的或经调整的军事接战规则初稿；(六) 针对外地特派团的具体请求，协助统筹行动小组制订和提供准确、一致、及时的军事规划咨询；

(g) **行政助理 (3 个一般事务 (其它职等))**。三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将向军事规划处处长和工作人员提供行政支助。

21. 为了有效履行分派给军事规划处的职责，须增设如下 7 个职位：

(a) **军事规划干事 (5 个 P-4)**。须增设 5 个军事规划干事，作为对履行上文第 20(f) 段所述职能的现有 7 个员额的补充；

(b) **长期联合规划方面的军事海上业务规划干事 (P-4)**。目前，有三个特派团（联黎部队、联刚特派团和联苏特派团）在海上或河上开展行动，有 32 艘船只。军事海上业务规划干事将为当前或新特派团的海上和河上行动能力提供专家咨询和规划支助。这一干事将为统筹行动小组提供支助，详细说明外地特派团的海上（作战、侦察和监测）能力活动并提供咨询，制订具体的海上行动指导和说明以纳入行动概念中，且提供关于海上部队要求的技术数据。这一干事与军事行动处和统筹行动小组协调，将监测舰队行动部署情况；就海上行动、规划事项和舰队标准担任部队派遣国的协调人；协助部队组建和人事处订立谅解备忘录和协助通知书；视需要参加部署前评估访问和特派团评估访问且对部队派遣国进行核查；

(c) **长期联合规划军事航空业务规划干事 (P-4)**。目前，7 个外地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黎部队、联海稳定团、联刚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科行动和联苏特派团）开展航空作业，有 22 架作业飞机和 73 架后勤支助飞机。军事航空作业规划干事将：(一) 提供具体的航空作业咨询（作战、侦察或监测）和资料以纳入作业要求和部队要求的军事战略概念；(二) 确保外地特派团有效采取措施，

适当减少人员和飞机在航空作业期间的风险；(三) 就作业飞机的挑选、机场服务和基础设施进行技术评价并提供技术咨询；(四) 监测航空作业机队的组成情况，确保外地特派团的机队分组和机队使用得到优化；(五) 确保所获取的经验教训成为政策和指导审查的素材；(六) 提供航空指导，确保外地特派团遵守联合国标准和国际标准；(七) 监测特派团是否遵守共同商定的航空作业标准。

军事行动咨询处

22. 军事行动咨询处的职能见本报告第 33 至 36 段。咨询处将对综合培训处的工作做一补充，向部队派遣国提供针对特派团的军事行动事务咨询。综合培训处制订通用标准训练单元，其旨在协助会员国培训人员、使其做好在外地特派团开展活动的准备。然而，综合培训处既没有做好安排也没有资源可向会员国提供针对特派团的军事行动事务咨询。这一咨询的必要性表明，维和行动的复杂性有所增加，受到威胁的情况更多，且参加维和行动会员国的数量有所增加，可兹证明的是，部队派遣国 2003 年 1 月是 89 个国家，2008 年 1 月，则增至 119 个国家。由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现在更经常开展行动所处的环境不安全性有所增加，因此，需要更全面地培训军事特遣队。尽管培训仍是部队派遣国的职责，但需要联合国就行动任务和挑战提供更多咨询和指导，以协助部署前准备工作。此外，新的部队派遣国不熟悉维和做法和作业活动标准，特别是维和行动复杂，需要专门的军事能力和技术保护脆弱平民，且适当应对正在恶化的或危险的安全状况。成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时，军事厅访问了几个新的或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对参与混合行动所需的行动能力要求和实施标准做了充分说明。这些访问强调，须对综合培训处提交的联合国训练和教育通用标准做一补充，提出针对特派团的、以行动为主的训练咨询，这将加强许多部队派遣国的准备工作。

23. 咨询处由 14 个新员额组成，其中包括 12 名专门军事行动咨询干事和 2 名一般事务支助人员。干事将为会员国进行针对特派团的行动事务咨询，其立足于军事规划处制订的军事战略行动概念和部队需求。干事将为各特派团制订各类军事部队的基本任务单，其将纳入行动能力目标以及支助条件和标准。在制订这些清单时，军事行动咨询处将汲取以下部门的报告、分析和咨询意见：军事情报分析处、军事行动处、军事规划处、外勤支助部及安全和安保部。咨询处提出的咨询意见提交给部队派遣国，必要时，一个三至四名干事组成的小组将协助有关会员国制定、开展和/或评价针对特派团的适当部署前活动。拟议人员配置还将使咨询处可同时注重制订针对特派团的各种部队基本任务单，以支助目前的 17 个维和行动，同时把复杂行动放在优先地位。

24. 处长办公室负责协助处长指导、管理和协调军事行动咨询处的活动。处长办公室的人员组成包括两名借调军官、处长 (P-5) 和副处长 (P-4) 以及 2 名一般事务支助人员。所需的 14 个新职位的职责如下：

(a) **军事行动咨询处处长 (P-5)**。处长将负责指导日常活动，且监督和监管军事行动咨询处的工作人员。处长将主要负责确保就某些外地特派团的军事能力行动事务问题开展切实、易于采用的咨询，并提供给部队派遣国。处长将确保本处支助军事行动处、军事规划处、军事合作、能力和方略处、统筹行动小组、综合培训处和外勤支助部的优先行动。处长将制订且向咨询小组分派优先事项，且指派工作人员和分配资源以满足部门需要。处长将作为统筹行动小组领导人和外勤支助部的协调人，向部队派遣国提供专门的行动咨询支助；

(b) **军事行动咨询处副处长 (P-4)**。副处长将协助处长指导、管理和协调军事行动咨询处的活动。副处长将担任综合培训处的协调人，还将确保从行动咨询方案中获取的经验教训用于政策指导和培训标准。副处长将视必要履行小组成员或小组领导人的职责，且负责制定并定期审查和更新行动和管理程序，以促进本处提供产品和咨询且提高其质量；

(c) **军事行动咨询干事 (10 个 P-4)**。军事行动咨询干事将负责：(一) 对当前的或新的外地特派团进行技术调查，确定各特派团军事能力方面的业务环境、挑战和标准；(二) 与军事规划处、统筹行动小组和外勤支助部协商制定针对特派团的行动咨询方案，向部队派遣国告知联合国要求的陆、空和水上作战、侦察和监测能力战术行动的性质，且开展对特派团有利的行动，如空中运输、工程和后勤供应及支助行动；(三) 必要时协助部队派遣国制定针对特派团的部署前培训方案，以便可及时把准备好的部队交付给外地特派团；(四) 应部队派遣国的请求，根据军事顾问的指导，协助部队派遣国评价特派团部署前培训标准和部队能力级别；(五) 制定将提高联合国军事作业活动标准的政策和准则；

(d) **行政助理 (2 个一般事务 (其它职等))**。需要 2 名一般事务支助人员向军事行动咨询处处长和干事提供行政支助。

统筹行动小组

25. 在行动厅内设立统筹行动小组旨在确保为维和特派团提供更协调一致、更及时的支助。为了满足六个统筹行动小组（各小组都将有 1 名高级军事联络干事 (P-5, 上校)）的需要，除了当前已核准的 5 个员额外，还须增设一个高级军事联络干事员额。高级军事联络干事将专门派至其中一个统筹行动小组。这一干事的职责如下：

(a) **高级军事联络干事 (P-5)**。高级军事联络干事向统筹行动小组组长报告，对小组负责的特派团相关军事问题作出咨询并促进问题的解决和协调。这一干事利用军事厅的能力，将：(一) 在进行战略和行动估计、制定行动概念和行动计划时，协助小组计划和整合军事人员；(二) 就有关行动事项为统筹行动小组组长编制军事专家咨询意见；(三) 为履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就军事人员配置和部队组建级别进行咨询，以确保与计划行动和活动相称；(四) 就基本的军事问题和活动

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其它方面、外勤支助部、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各办事处、机构和其它方面进行联络和协调；(五) 就军事事项担任外地特派团和总部工作人员之间的中介。高级军事联络干事将为指派特派团重要情报的往来提供便利，以为规划进程提供资料。这一干事将协调军事厅针对统筹行动小组的行动，且在统筹行动小组内监督军事联络干事（P-4）的工作。

军事政策和支助小组

26. 本报告第 37 和 38 段介绍了军事政策和支助小组的职能。该小组由四个处组成：部队组建和人事处、军事外勤支助处、军事通信支助处和军事合作、能力和理论处。该小组在主管军事政策和支助的助理参谋长（D-1，一星将军）的领导下工作，将由 64 名军事和文职人员组成。

主管军事政策和支助的助理参谋长办公室

27. 主管军事政策和支助的助理参谋长办公室将负责协助助理参谋长指导、管理和协调军事政策和支助小组的活动、有效地组建和在外地部署军事行动能力及制定军事政策和发展军事能力。该办公室由两名军官组成：主管军事政策和支助的助理参谋长（D-1）和一名军事协调干事（P-4），由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其他职等）协助他们工作。这三个员额的职能如下：

(a) **主管军事政策和支助的助理参谋长（D-1）**。主管军事政策和支助的助理参谋长向军事顾问汇报工作，将负责指导日常活动和对军事政策和支助小组下属四个处给予战略指导和监督。助理参谋长还将负责对安插在外勤支助部的借调军官进行监督和监测，确保给外勤支助部业务主管的咨询意见的质量和提供情况符合军事顾问制定的政策和标准。助理参谋长将代表军事顾问确保专家军事人员对秘书处一级的政策审查和制定工作的参与及向秘书处一级的政策审查和制定工作提供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得当并以适当方式提出。助理参谋长代表军事顾问与部队派遣国就谅解备忘录进行谈判；

(b) **军事政策和支助协调干事（P-4）**。军事协调干事将就助理参谋长办公室运作的各方面问题向助理参谋长提供工作人员支助。他将负责审查信函，为助理参谋长准备简报材料，按要求协调各种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提供素材。军事协调干事将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更新业务和管理程序，以促进军事政策和支助小组提供产品和咨询意见并提高其质量。协调干事还将代表助理参谋长与外勤支助部负责指导安插在该部的借调军事后勤和财务干事日常活动的主管进行联络；

(c) **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将负责向主管军事政策和支助的助理参谋长办公室提供行政支助。

部队组建和人事处

28. 本报告第 39 和 40 段介绍了部队组建和人事处的职能。该处由处长办公室、部队组建股、军事人员行政股和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股组成。该处拟由 30 个员额组成，包括 18 名专家军事规划干事、4 名文职行政和规划干事和 8 名一般事务支助工作人员。

29. 部队组建和人事处处长办公室将负责协助处长指导、管理和协调该处的活动。该办公室将负责协助处长与部队派遣国密切合作，组建现有的和新的外地特派团军事部分所需的成建制单位和物色具体人选，确保联合国对军事人员的行政职责履行得当。处长办公室由一名借调的军官、处长（P-5）、副处长（P-4，文职）和一名负责提供行政支助的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工作人员组成。另外 7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将负责对该处各方面技术职能提供实质性和行政性支助。

30. 在这 30 个员额中，5 个为新设员额：2 个员额为借调的军官，3 个为文职专家。其余的 25 个军事和文职员额将由现有的部队组建处的现有员额提供。这些员额的职能如下：

(a) **部队组建和人事处处长（P-5）**。处长将全面负责部队组建工作和执行军事人员行政政策以及管理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股，以支助当前对 28 个外地存在的军事贡献和新设特派团的规划。他将负责监督和指导该处的工作人员，确定优先工作，分配工作人员资源，以满足部门需要。处长将确保该处各专家股的产出能够支助军事规划处、统筹行动小组、外勤支助部和政治事务部的优先工作。处长将担当统筹业务小组负责人在提供部队组建和人事行政服务和支助方面的协调人；

(b) **部队组建和人事处副处长（P-4，文职）**。副处长将协助处长指导、管理和协调部队组建和人事处的活动。副处长将视需要履行规划干事的职责，将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更新业务和管理程序，以促进部队组建处提供产品和咨询意见并提高其质量。此外，副处长还将担任与外勤支助部进行联络和合作的协调人；

(c) **部队组建股股长（P-4）**。部队组建股股长将负责监督和协调部队组建干事的工作，确保该股支助军事顾问和统筹行动小组的部队部署优先工作；

(d) **军事人员行政股股长（P-4）**。军事人员行政股股长将负责对该股各位干事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咨询意见的提供和执行行动符合针对派往外地的、为联合国服务的军事人员工作人员的管理政策、规则和条例。股长将确定本股的优先工作并相应地分配工作人员的工作和资源，确保该股的产出支助军事顾问和统筹行动小组的优先工作；

(e) **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股股长 (P-4)**。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股股长将负责维护和改进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并确保部队组建规划干事随时,尤其是在就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了解所有有关特派团特有的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股长还将确保部队组建和人事处了解影响部队组建工作的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并在特派团特有的所属装备问题上,尤其是准备就谅解备忘录谈判时担任部队组建规划干事的技术联络人,从而补充外勤支助部对合规情况和准则的监测。股长将负责对该股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该股的产出支持部队组建和人事处和统筹行动小组的优先工作,同时监测与外勤支助部特遣队所属装备股的数据和情报交换情况,确保部队组建处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数据库得到妥善维护;

(f) **部队组建股军事规划干事 (P-4)**。该军事规划干事将负责支助特派团及其对口的统筹行动小组的活动,具体方式是:(一)对外地军事部分进行技术评估;(二)就特派团特有的部队组建问题向军事顾问和统筹行动小组提供咨询意见;(三)与潜在的部队派遣国进行接触,以满足新建外地特派团或现有外地特派团对军事能力的要求;(四)协助有关部门与部队派遣国进行谈判并缔结谅解备忘录;(五)进行部署前考察,核实部队派遣国的准备情况;(六)确保特派任务军事专家和工作人员的征聘、遴选、部署、延期和轮调符合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七)对现有特派团特派任务军事专家和工作人员展开轮调和替换;

(g) **军事人员行政股军事规划干事 (P-4)**。该军事规划干事将负责确保军事部分遵守联合国关于军事人员雇用和服务条件的规则和条例。该干事将担任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和外地特派团的主要联络人,联络内容为与军事人员伤亡的发生有关的行政程序和针对军事人员在为联合国服务期间所受行为失当或纪律涣散行为指控而采取的行动。该干事还将针对为联合国服务应享福利问题进行评价并向军事顾问提供咨询意见;

(h) **军事人员行政股军事规划干事 (P-3)**。该军事规划干事将负责支持和协助P-4级军事规划干事执行其上文所列任务。将负责维护为联合国服务的军事人员建立的数据库和记录,还将维护会员国对联合国外地行动军事贡献的统计数字;

(i) **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股军事规划干事 (P-3)**。该军事规划干事将作为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股现有工作人员的补充,履行下文第31段(c)分段所述职能。该干事将具体负责维护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数据库和相关记录;

(j) **行政处理 (8人,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八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将向部队组建和人事处处长和处员提供行政支助。

31. 鉴于外地特派团军事部分扩编规模较大，请求为部队组建和人事处增加 5 个员额，具体如下：

(a) **部队组建股军事规划干事 (P-4)**。需增加一名军事规划干事，充实现有的九个职位，将负责履行上文第 31 段(f)分段所述职能；

(b) **军事人员行政股行政干事 (P-4, 文职)**。需增加一名行政干事，以充实现有的 P-4 级军事规划干事力量，将负责履行上文第 31 段(g)分段所述职能；

(c) **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股军事规划干事 (P-4)**。该军事规划干事将负责：(一) 监督部队组建活动和就财务协定进行谈判期间特遣队所属装备政策和规则的有效执行；(二) 为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提供长期连续性，特别负责该系统组织和装备表的编制和维护；(三) 担任与外勤支助部特遣队所属装备股进行协调的协调人；(四) 确保向与会会员国进行谈判的干事通报与谅解备忘录谈判有关的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五) 作为部队组建和人事处的长期成员参与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工作；

(d) **军事人员行政股轮调小组干事 (P-3, 文职)**。鉴于轮调任务繁重，需要一位专门的全职人员来履行这一职能。拟设立的轮调小组干事将负责协调所有 28 个外地存在的调出和调入军事人员的轮调日程安排。还将在轮调日程安排的编制和调整方面担任军事厅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及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与外地特派团之间的协调人；

(e) **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股规划干事 (P-3, 文职)**。需设立该规划干事来充实该股的现有力量，履行上文(c)分段所述职能。

军事外勤支助处

32. 第 41 和 42 段介绍了军事外勤支助处的职能。该处将提供军事后勤和财务专家，以加强对特派团文职和军事后勤和预算的统一支助。该处拟由 13 名军官组成，专业领域包括海上业务、航空和工程、特遣队所属装备管理、财务求偿的处理、预算管理、外地口粮管理和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其中两个职位，即军事工程支助干事 (P-3) 和负责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军事后勤支助干事 (P-3)，将通过调动军事规划处两个现有的规划干事 (P-3) 职位来解决。

33. 十二名干事将安插在外勤支助部，在外勤支助部业务主管的日常领导下与对口的文职后勤专家并肩工作。安插在外勤部的干事将确保在各自负责的领域向外勤支助部主管提供的军事技术咨询意见和报告通过军事外地支助处处长，与军事厅，尤其是军事行动处、军事规划处、军事行动咨询处和部队组建和人事处进行协调，同时确保咨询意见符合军事顾问订立的政策和准则。

34. 请求为军事外勤支助处增设以下 11 个员额：

(a) **军事外勤支助处处长 (P-5)**。该处处长 (P-5) 将负责对安插在外勤支助部所属 12 个军事后勤专家进行军事监督。该处长将确保提供给外勤支助部业务主管的军事技术咨询，与军事行动处、军事规划处、部队组建和人事处、军事合作、能力和方略处协调充分，并符合军事顾问制定的有关政策和标准。该处处长将担任外勤支助部负责领导军事后勤专家的日常工作业务主管和高级主管的主要联络人；

(b) **海上军事支助干事 (P-4)**。军事厅目前没有支助外地特派团海上行动的军事专家。该海上军事支助干事 (中校) 向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运输和调度处调度科科长报告，将负责协助和促进后勤支助部实现业务目标和管理目标，以支助在三个外地特派团 (联黎部队、联刚特派团和联苏特派团) 正在进行的海上或河上行动，这三个特派团共有 32 艘船只。该人将为当前特派团或新建特派团新的海上和河上能力提供专家咨询和行动规划支助，并负责提供海上军事支助咨询和海运规划技术支助，以加强为外地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该人还将：(一) 为外地特派团的海上后勤业务和合同管理拟定技术指南；(二) 确保船队构成、船队分组和使用最优化；(三) 协调和监测船队部署；(四) 担任部队派遣国和外地特派团在海上后勤事宜方面的协调人；(五) 提供航海指导，以确保特派团遵守秘书处和国际主管机构制定的标准；(六) 监测外地特派团的人道主义海上运输业务对各项标准和作业程序的遵守情况，以确保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在海上业务中的互操作性；(七) 参与技术调查团、向部队派遣国派出的部署前核查团，就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与部队派遣国进行谈判；(八) 拟定联合国与提供海上后勤资产的国家之间的协助通知书；(九) 制定和监督船只和船载飞机的使用情况的核查程序；

(c) **军事航空支助干事 (P-4 和 P-3)**。军事厅目前没有支助外地特派团军事航空业务的军事专家。这两个军事航空支助干事 (中校和少校) 向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运输和调度处空中运输科科长报告，将负责协调航空规划方面的军事航空支助和技术支助，并就此提供咨询。这两个干事将为目前七个外地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联黎部队、联海稳定团、联刚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科行动和联苏特派团) 的航空业务提供支助，这七个特派团拥有一支由 22 架作战飞机和 73 架后勤支助飞机组成的机队。他们还将为当前特派团和新建特派团的航空后勤能力 (通用运输飞机) 提供专业咨询和业务规划支助。此外，任职者还将：(一) 协助管理外地特派团机队的协助通知书；(二) 帮助确保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航空安全；(三) 为外地特派团拟定航空资源预算请求报告；(四) 进行与机场服务和基础设施有关的技术评估；(五) 确保按时支付有关国家政府提供的航空资产发票；(六) 确保按照最佳做法评估飞机的性能，并保证飞机性能足以应付有关特派团的制约因素；(七) 确保机队的组成、机队分组和使用最优化；(八) 监测外地特派团对

商定的人道主义和航空运输业务的航空任务标准和作业程序的遵守情况，以确保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在航空业务方面的互操作性；

(d) 军事工程支助干事 (P-4)。目前，各军事工程小组人员超过 5 000 人，在七个外地特派团执行任务。该军事工程支助干事将向后勤支助司专家支助处工程科科长报告，负责协调和提供军事工程咨询和技术规划支助。该军事工程干事还将提供专门技术和规划支助，以使外勤支助部能够建设住宿和沐浴单位，并供应水源，在业务区安装发电机组、废水处理厂及净水装置，维护或修建道路机场，使外地特派团能够具备执行规定的任务的军事和民用能力。任职者将视情况需要，协助谈判与部队派遣国订立的谅解备忘录，整理和维护各特派团军事工程特遣队的工作及其工作效率概况材料。该人将参与新特派团的规划过程，包括编制工程造价报告和规划公用设施需求，并对部队派遣国进行部署前访问；

(e) 军事后勤支助干事 (调度) (P-3)。该军事后勤支助干事将向后勤支助司运输和调度处调度科科长报告，将在向外地特派团提供军事能力和从外地特派团收回军事能力方面提供调度咨询和技术规划支助。特别是，该干事将协助每年两次大约 29 500 人的轮调 (120 000 个单向调动)，以及就客运和货运调度时间表同部队派遣国和外地特派团进行联络，核实货物清单的准确性，并编写各特派团部队轮调时间表；

(f) 军事后勤支助干事 (特遣队所属装备) (P-4)。该军事后勤支助干事将向后勤支助司特别支助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财产管理股报告，协调并提供对外勤支助部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管理的技术性军事咨询。该干事将：(一) 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库存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能力、表现和趋势定期进行评估和分析，以查明提高效率 and 节约成本的潜力；(二) 审查外地特派团提交的核查报告；(三) 协助对部队派遣国进行的部署前访问和外地特派团对已部署的部队的作战能力的评估；(四) 在可能的情况下，查明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最高效地提供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服务的方法，包括审查其他更具成本效益的提供这种支助的方法。考虑到所涉工作量，该人将监督 P-3 军事后勤支助干事 (特遣队所属装备) 的工作；

(g) 军事支助干事 (军事部分金融债权) (P-3)。军事支助干事将向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科长报告，就部队派遣国金融债权的管理提供技术咨询，以加强外地军事部分的有效管理。该人将就特遣队所属装备、协助通知书及部队派遣国提出的死亡和伤残索赔提供咨询，以提高适当和及时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能力。军事支助干事将在筹备谅解备忘录的谈判过程中审查和确认对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业务需求，以确保遵守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并确保该手册在各特派团和部队派遣国之间适用的一致性；

(h) **军事支助干事（军事部分预算）（P-3）**。该军事支助干事将向外勤预算和财务司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处处长报告，就影响到外地军事部分的预算管理问题向外勤支助部提供技术咨询，以加强外地军事部门的有效管理。该军事支助干事还将就军事特遣队的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预算的协调、编制和分析向该部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咨询，以确保预算报告的一致性和完整性。该干事将通过审查和核对支出监测预算执行情况和拨款的管理；

(i) **军事后勤支助干事（口粮）（P-3）**。该军事后勤支助干事将向后勤支助司专家支助处支助科科长报告，确保关于军事部门的口粮支助需求的咨询、报告和业务数据的质量和提出，符合军事顾问制定的标准。该人将就对口粮支助的管理向外勤支助部提供技术咨询。特别是，该干事将：(一) 协助对口粮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监督，包括合同执行情况、质量保证、预算审查、执行情况报告和对特派团活动的日常支助；(二) 评估和管理外地特派团的口粮需求；(三) 协助规划，以确保新鲜口粮和口粮产品的供应；(四) 参与部署前访问，并就有关外地特派团的口粮管理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供咨询；

(j) **军事后勤支助干事（汽油、机油和润滑油）（P-3）**。作为一种商品，燃料是外地特派团的第二大年度开支，全部汽油、机油及润滑油的预算 2006/07 年度为 3.27 亿美元。燃油目前供应着 24 000 辆汽车、4 600 台发电机和 200 多架飞机，相关燃料合同 84 份。该军事后勤支助干事将向后勤支助司专家支助处供应科科长报告，就军事部分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的管理向外勤支助部提供技术咨询。

军事通信支助处

35. 本报告第 43 和 44 段介绍了军事通讯处的职能。该处将在向外地特派团提供的军事通信支助的规划和执行中提供军事咨询和支助，以确保军用系统和民用系统联成一个无缝通信体系。该处将由七名军事通讯专家干事组成，其中六名将安插在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通信和信息技术处。这些干事将在通信和信息技术处处长的日常领导下，与民用通信和信息专家同行一起工作。安插在通信和信息技术处的几名干事将在其责任范围内确保提供给外勤支助部主管人员的军事技术咨询和报告通过军事外勤支助处处长与军事厅，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与军事行动处、军事规划处、军事行动咨询处和部队组建和人事处进行协调。

36. 请求为军事通信支助处增设以下 7 个员额：

(a) **军事通信支助处处长（P-5）**。该处长将负责对安插在外勤支助部的 6 名军事通信干事进行军事监督。该处处长将确保提供给通信和信息技术处业务主管的军事技术咨询与军事行动处、军事规划处、部队组建和人事处以及军事合作、能力和方略处协调充分，并且符合军事顾问制定的政策和标准。该处处长将担任领导军事通信干事的日常工作的外勤支助部业务主管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联

络人，并确保外勤支助部和军事厅之间在军事通信的所有方面有有效的业务管理和协调规划；

(b) 军事通信政策和设备干事 (P-4)。该军事通信政策和设备干事将向信息和通信技术处处长报告，就军事通信的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并酌情就外地军事通信网络和系统与商业通信网络和系统之间的对接提供咨询。特别是，该人将负责：(一) 协助特派团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和系统的规划、安装、操作和维护在军事接口方面的工作；(二) 与部队派遣国进行联络，以加强会员国对外地特派团的商业和军用通信网络和需求的熟悉和了解；(三) 制定和审查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和服务的军事通信性能标准；(四) 提出补救性业务措施，以提高质量和性能；

(c) 军事通信政策和设备干事 (2 个 P-3)。这两个军事通信政策和设备干事向 P-4 军事通信政策和设备干事报告，协助他履行上述职能；

(d) 军事信息系统干事 (P-4)。该军事通信系统干事将向通信和信息技术处处长报告，确保军用和民用系统联成一个无缝通信体系。该人将：(一) 就外地军事信息管理提供和协调技术咨询；(二) 制定可行性评估计划、编写规格要求说明以及设计、开发和实施整合军用和民用通信和信息系统的特派团信息系统；(三) 帮助外地特派团和通信和信息技术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新产品和技术的测试和评估；(四) 确保关于军事信息系统政策和能力的意见、报告和业务数据的质量和提交符合军事顾问制定的标准；

(e) 军事信息系统干事 (2 个 P-3)。这两个军事信息系统干事向 P-4 军事信息系统干事报告，协助他履行上述职能。

军事合作、能力和方略处

37. 本报告第 45 和 46 段介绍了军事合作、能力和方略处的职能。除利用军事厅的各种军事专门知识以外，该处还将提供专门能力，就秘书处的政策制定以及部门政策和方略发展等一系列广泛问题提供军事意见。该处将确保利用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改进对外地特派团军事能力的确认、组建、部署、聘用和评估工作的指导。军事厅内目前只有两个核定政策职位。这一能力不足以有效处理一些政策制定和审查需求。所请求的人员编制还将提供重点处理目前未能有效处理的两个领域的的能力。首先，三名干事将在与日益扩大的军民行动领域有关的政策和指导方面开展工作，并协助各外地特派团制定适当的程序和军民协调办法。第二，日益复杂的外勤业务要求对外地能力和战略采取新的办法，特别是在宽裕度较低的环境中。需要专门能力，以评估现有能力的使用情况，并评估新能力或尚未使用能力的使用情况趋势，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所采用的方法是现有最有效和最高效的方法。拟设的两个业务能力发展干事和两个后勤能力发展干事员额将弥补这一能力差距。

38. 处长办公室负责协助军事合作、能力和方略处处长领导、管理和协调该处的工作。处长办公室将由两个借调的军事干事（处长（P-5）和副处长（P-4））及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工作人员组成，后者将提供行政支助。

39. 在该处 11 个拟设员额中，三个职位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调用：从军事规划处调用的两个军事干事（P-4）和从军事顾问处调用的一个文职 P-4 员额。三个现有职位的职能概述如下：

(a) 军民行动干事（P-4，文职）。军民行动干事将担任秘书处协调人，以便与寻求或目前正在与外地特派团军事部分协调其活动的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互动和合作。军民行动干事将确保与秘书处内的伙伴机构和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密切联络，包括加入与人道协调厅共同开展工作的军民协调咨询小组，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b) 军事政策和方略干事（P-4）。军事政策和方略干事主要负责审查和制定军事政策以及与外地特派团军事部分的确认、组建、部署、聘用、维持、调整和回收有关的秘书处政策的军事方面。该干事将：(一) 担任审查现行维持和平政策和方略的军事协调人；(二) 收集和掌握全球维持和平政策和方略的动态信息；(三) 对军事方面和更广泛的安全领域的政策进行分析；(四) 协调秘书处内对维持和平政策制定的军事意见；(五) 为特派团的政策和程序制定提出专门意见，特别是在这些政策和程序与联合行动中心、联合后勤中心和联合任务分析中心的军事行动的协调和管理有关的情况下；(六) 就与维持和平政策和方略有关的问题与会员国进行联络；

(c) 军事行动能力发展干事（P-4）。军事行动能力发展干事主要负责审查和分析现有和变化中的军事行动能力，以期在联合国各外地特派团建立军事行动能力。特别是，该干事将重点关注作战、侦察和监视能力，并将审查各外地特派团对这些军事能力的聘用情况，以确定使现有军事能力最大化的行动趋势、战术、技术和程序。经与统筹行动小组和军事规划处协作，该干事将：(一) 针对具体外地特派团的需要，提供军事和更广泛的安全领域能力分析；(二) 在需要时为和平谈判提供支助；(三) 就外地特派团的政策和程序制定提出意见，特别是在这些政策和程序与联合行动中心和联合任务分析中心进行的对军事行动能力的协调和管理有关的情况下；(四) 就与维持和平行动在作战、侦察、监视和监测任务方面的军事能力的聘用有关的问题与会员国进行联络。

40. 请求为军事合作、能力和方略处增设以下 8 个员额：

(a) 军事合作、能力和方略处处长（P-5）。军事合作、能力和方略处处长负责领导该处日常工作，对该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该处处长主要负责制订关于与民间伙伴机构的军事合作的政策建议和指南，审查和查明有关经验教训和战略，以加强外地的现有和未来军事行动和后勤能力。该处长还将确保该处提供的所有

建议和产品在秘书处内经过了适当的协调，特别是与外勤支助部、军事规划处和统筹行动小组进行了协调；

(b) **军事合作、能力和方略处副处长 (P-4)**。该处副处长将协助处长领导、管理和协调该处工作。该副处长还将负责制订并定期审查和更新业务和管理程序，以加强该处拟订的建议和产品的交付并提高其质量；

(c) **军民行动干事 (2 个 P-4)**。这两个军民行动干事将补充和参与上文第 39(a)段所述 P-4 军民行动干事的工作。此外，这两个干事还将担任外地军事部分的军民联络干事以及部队派遣国驻纽约代表的协调人。他们还将就军民协调活动的筹备、规划和实施向统筹行动小组、军事行动处、军事规划处和军事行动咨询处提供专家咨询；

(d) **军事行动能力发展干事 (P-4)**。该军事行动能力发展干事 (中校) 将补充和参与上文第 39(c)段所述 P-4 军事行动能力发展干事的工作；

(e) **军事后勤能力发展干事 (2 个 P-4)**。军事后勤能力发展干事将定期审查和分析现有和变化中的军事后勤能力，以期在联合国各外地特派团建立军事后勤能力。这两个干事将重点关注多角色军事后勤、工程、通信和运输能力，并将审查各外地特派团对这些军事能力的聘用情况，以确定使现有军事能力最大化的行动趋势、战术、技术和程序。经与统筹行动小组、外勤支助部和军事规划处协作，该干事将：(一) 针对具体外地特派团的需要，提供具体后勤能力分析；(二) 就外地特派团的政策和程序制定提出意见，特别是在这些政策和程序与联合后勤行动中心、联合行动中心和联合任务分析中心进行的对军事后勤能力的协调和管理有关的情况下；(三) 就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后勤能力的聘用有关的问题与会员国进行联络；

(f) **行政助理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需要一个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员额，以便为处长和处长办公室提供行政支助。

B. 所需资源

41. 如表 2 所示，与加强军事厅有关的所需资源估计为 6 399 600 美元，用于在军事厅增设 92 个员额以及相关非员额所需资源。估计员额资源为 4 464 900 美元，这一数额采用了 75% 的延迟征聘因数。非员额资源是根据标准费用得出的，包括设施和基础设施项下的房地租金、办公场所改造、家具和办公设备 (1 934 700 美元)、用于电话、传真机、手机以及设备维修的通信费用 (289 600 美元) 以及台式电脑和手提电脑、打印机和信息技术用品和服务的购置 (451 4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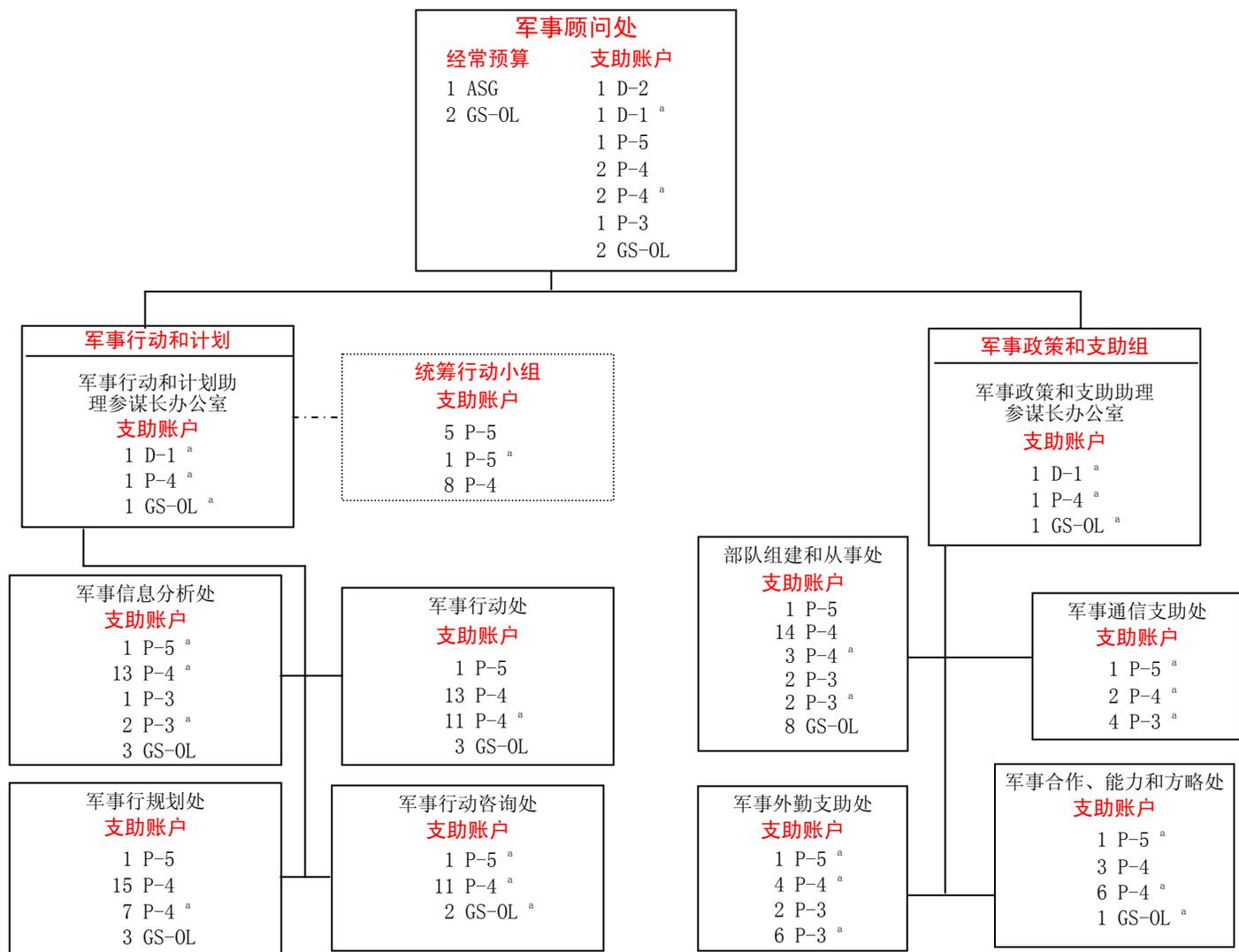
表 2
所需资源

(单位: 千美元)

类别	费用估计数 (2008/09 年度)
一. 员额资源	4 464.9
二. 非员额资源	
公务差旅	—
设施和基础设施	1 193.7
通信	289.6
信息技术	451.4
医务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
第二类小计	1 934.7
第一和第二类共计	6 399.6

附件二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截至 2008 年 7 月 1 日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图



^a 拟议新增员额。

缩写：ASG=助理秘书长；FS=外勤人员；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